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194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3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一
一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 0011947 号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科技公司）编制的截止2021年11月3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宏发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

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发科技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宏发科技公司截止 2021 年 11 月 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发科技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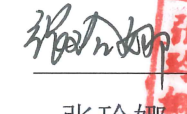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英莉

毛英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玲娜

张玲娜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000 万张，期限 6 年。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28,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972,000,000.00 元，已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厦门海天支行账号为 027900156310603 的人民币账户；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32,583,350.60 元，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为人民币 30,739,009.99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69,260,990.0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 000733 号”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新型汽车用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	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34,997.46	32,000.00	厦海发投备（2020）464号、厦海环审[2020]146号
		厦门宏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新一代汽车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17,522.80	16,000.00	集发展备案[2020]560号、厦（集）环审[2020]192号
2	新型控制用继电器及连接器	漳州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控制用功率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32,912.17	30,000.00	闽发改备[2020]E070240号、泰环审[2021]13号

	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	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20,711.54	20,000.00	川投资备[2020-510623-38-03-527028]FGQB-0376 号、德环审批[2021]4 号
		厦门宏发信号电子有限公司超小型信号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10,903.07	10,000.00	厦海工信投备(2020)389 号、厦海环审[2020]145 号
3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及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智能低压开关元件产能提升项目	23,756.90	22,000.00	厦集工信投备 [2020]546 号、厦(集)环审[2020]191 号
		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开关元件配套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10,800.00	10,000.00	厦海工信投备(2020)545 号、厦(集)环审[2021]019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
合计			211,603.94	20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止,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44,377.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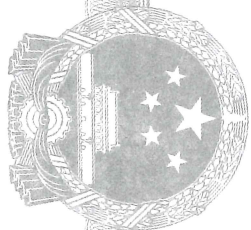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子项目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设备购置及安装
1	新型汽车用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	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4,654.79	---	4,654.79
		厦门宏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新一代汽车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7,099.67	766.70	6,332.97
		漳州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控制用功率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16,235.75	2,282.11	13,953.6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 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2	新型控制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	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3,988.48	-	3,988.48
		厦门宏发信号电子有限公司超小型信号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5,029.58	-	5,029.58
3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及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智能低压开关元件产能提升项目	2,865.03	-	2,865.03
		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开关元件配套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4,504.53	-	4,504.53
合计			44,377.84	3,048.81	41,329.02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项相加之和尾数上的差异，是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0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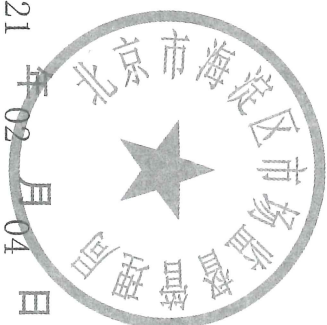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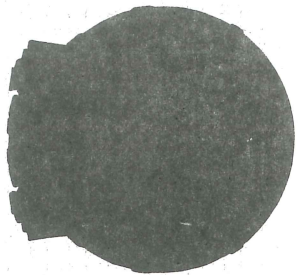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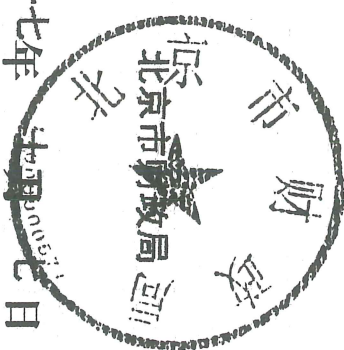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毛英莉
Full name	毛英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年04月25日
Date of birth	1971年04月25日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身份证号	通合伙)江西分所
Identity card No.	通合伙)江西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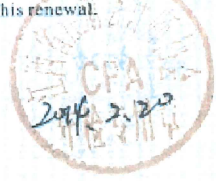
3601047104250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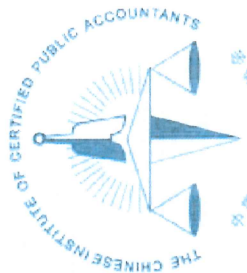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010001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18日换证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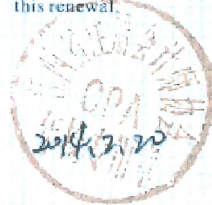
姓名	张玲娜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7年01月10日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身份证号码	通合伙)江西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601036701103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3.2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010025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18 换证
Date of Issuance y m d